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2〕3号

关于《桂林市民政局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桂林市民政局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福利路4号（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西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1498.85m²，总建筑面积为14999.38m²，总投资564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拟建民政精神病人康复中心1栋，共设300张床位；配套建设室外停车场、电梯、室外活动广场、道路及地面硬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电力电信、消防、围墙、无障碍设施等。

该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民政局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2020〕310号），项目代码2020-450300-84-01-05831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9月2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项目《桂林市民政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该地块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回用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

2. 运营期，因该工程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没有分流，故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按照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并落实9个100%的要

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2. 运营期，做好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等设备和异味的消毒、消除和清洁处理，污水处理站应定期投加除臭剂并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封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进入管道定向流动到能阻截、过滤吸附、辐射或杀死病毒、细菌的设备中，经过有效处理后再排入大气中。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积极采取防治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运营期，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必须依法依规处置，不得随处倾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运营期，一是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二是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属于危险废物，其应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三是医疗废物应与生活垃圾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五) 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 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林业、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